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多用砖				
设计生产能力	多用砖 14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多用砖 14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3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05~2020.08.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赛隆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赛隆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 万元	比例	0.32%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0.3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布，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3、《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4、《关于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19027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pH	
	数值	500	250	35	4	6~9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及制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各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dB（A））			夜 间（dB（A））		
2		60			50		
1.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575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40 吨，COD≤ 0.072 吨、SS≤ 0.048 吨、氨氮≤ 0.006 吨、总氮≤ 0.011 吨、总磷≤ 0.001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综合性企业。公司于2018年投资20000万元，在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188号，租赁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两栋闲置厂房，建设年产140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29日以宿环建管表2019027号通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止2019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政策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公司拟对《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于2020年7月委托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0年8月21日提供了《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P-20200821-001），我公司通过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共租赁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两栋共计15000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的0.32%。项目现有劳动总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h，夜间不生产。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8年8月9日经宿迁宿城区发改局批准备案 (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8]186号)
2	环评	2018年12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19年1月29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宿环建管表2019027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7 日企业后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多用砖	240mm×115mm×53mm	90 万平方米/年	已建，90 万平方米/年
2	多用砖	200 mm×100 mm×60 mm	50 万平方米/年	已建，50 万平方米/年
合计			140 万平方米/年	已建，140 万平方米/年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 (台/套)
1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2	2
2	振动筛	QZYK1536	1	1
3	行车	10T, LAD10-22.5A3	2	2
4	螺旋输送机	7.5m, Φ219× 7500	4	4
5	给料机	GZ9	1	1
6	出料仓	Φ1500X12000	2	2
7	空气压缩机	DM-0.8/12.5, 1.0m ³	1	1
8	水计量称	0.5T	1	1
9	水泥计量称	0.6 T	1	1
10	除尘器	MDG5×64	4	4
11	搅拌机	JS1000	2	2
12	配料机	PL1200	2	2
13	装载机	ZL50CN, 0.8 m ³	1	1
14	叉车	CPCD30, 3T	1	1
15	免托板砌块机	M18-15	1	1
16	码垛机	MDJ18	1	1

17	码垛输送机	PS650	2	2
18	太阳能养护窑	FGZSS1.3-2X31	2	2
19	托盘输送机	M15.3, 650×12	2	2
20	皮带输送机	PS500	6	6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制砖生产线	140 万 m ³ /a		140 万 m ³ /a
公用工程	给水	支口自来水管网供给, 32600t/a		支口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99.48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 H1 排气筒 项目生产车间设有喷雾装置, 进行车间洒水降尘; 共设有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车间粉尘, 并汇集于一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筛分粉尘废气		
		卸料计量		
		生产厂房内各工序未收集废气		
		筒仓粉尘	经自带的动力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 (21m) 外排	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入厂区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废水处理设备
		搅拌机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砖块养护废水		
	噪声处理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	生活垃圾房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未被利用的建筑垃圾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理	不合格砖块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无固废产生
		废拖把	/	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袋	/	环卫部门清运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原料名称	用量	2020.8.5	2020.5.6
1	建筑垃圾	40 万 t/a	1300 t/d	1200 t/d
2	装潢垃圾	10 万 t/a	300 t/d	300 t/d
3	粉煤灰	3 万 t/a	100t/d	90 t/d
4	水泥	3 万 t/a	100 t/d	90 t/d
5	面料	1.2 万 t/a	40 t/d	36 t/d
6	彩料	0.2 万 t/a	6.5t/d	6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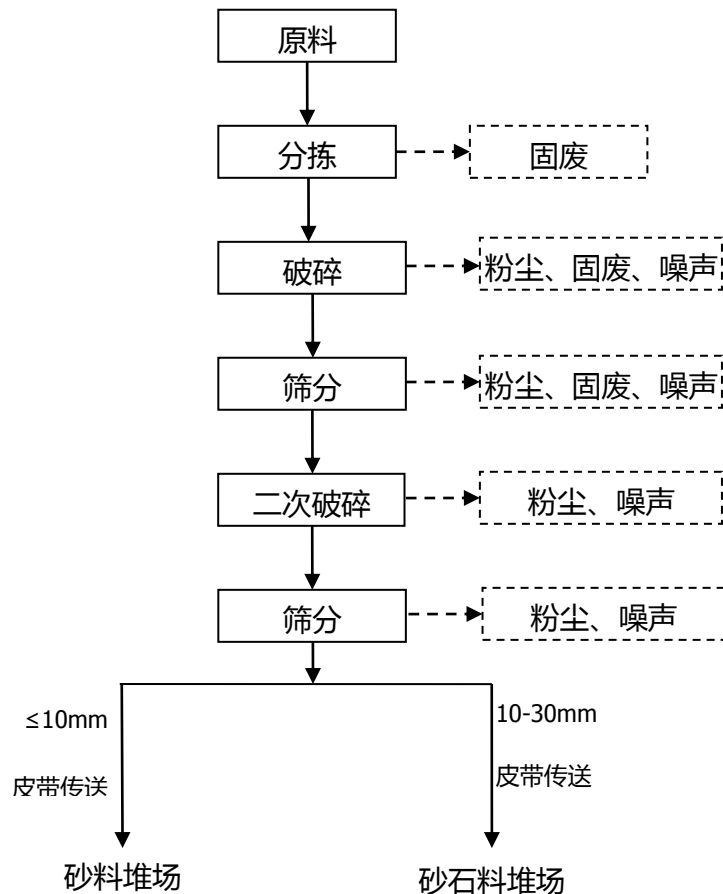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项目所需原料均为城市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废砂浆等废料等，不涉及化工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仓房的拆迁垃圾。建筑垃圾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进厂后不进行清洗。

（2）分拣：项目收集的建筑垃圾经人工与机械初步分拣后剔除其中的木头、玻璃制品、纸片等杂物，防止后期破碎与加工堵塞机器并确保所制的砖块成品质量。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如木头、玻璃制品、纸片等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

（3）破碎：经分拣后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通过装载机，输送至破碎机的料斗内，经破碎机破碎成所需的碎石细渣。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破碎过程中的粉尘废气以及不能破碎的固体废物；

（4）粗筛：经破碎机破碎后的建筑垃圾细渣经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初次筛分，将不满足粒径大小要求的建筑垃圾石块进行筛选出，便于后期的二次破碎。

此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噪声。

(5) 二次破碎：经初次破碎粗筛后的不满足要求的建筑垃圾石料，再次进入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以达到粒径要求。此过程中产生污染情况与破碎相同；

(6) 筛分：经破碎机二次破碎后的建筑垃圾细渣经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再次筛分，筛分后的物料中粒径小于10mm的沙粒经皮带传送进入砂料堆场，粒径为10mm-30mm的碎石有皮带传送进入砂石料堆场。本项目破碎机和振动筛为全封闭结构，在筛分室、破碎室均负压收集，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

二、绿色节能多用途砖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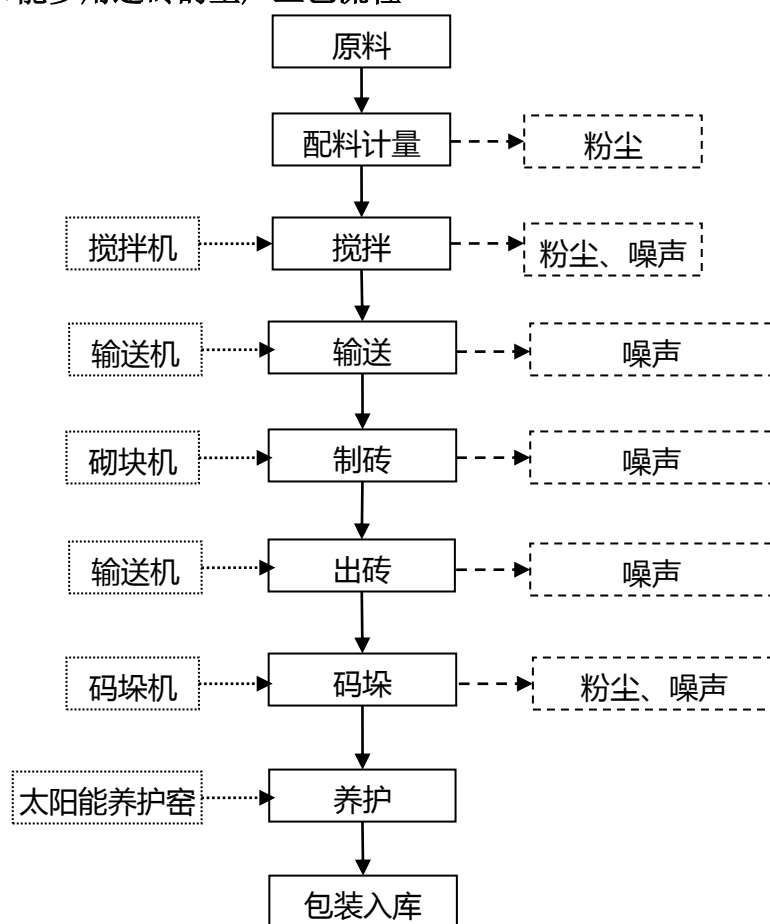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绿色节能多功能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项目将经破碎筛分建筑垃圾形成的砂石粉料经输送机输送至制砖生产线作为生产原料，根据砖块的硬度要求，按比例将碎石粉料与水泥等加入搅

拌机，项目配料过程中会砂石粉料、水泥等配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和噪声；

（2）搅拌：向搅拌机中加入适量水（水分比例按水泥总量的20%控制），将原料均匀混合搅拌。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和噪声；

（3）输送：经搅拌机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运输机运输至免托板砌块机，由于此过程中物料中已经水搅拌后，运输过程中几乎无粉尘产生。

（4）制砖：经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料经输送机输送至砌块机，，压块成标准形状，制成砖块。

（5） 输送：制成的砖块经输送机输送至码垛机。

（6）码垛、养护、包装：制成的砖块经码垛机码垛堆放于码垛区域，然后通过叉车将码垛好的砖块输送至太阳能养护窑中进行洒水3-4天养护处理，防治砖块破裂，待砖块干燥稳定后通过叉车输送至成品仓库，包装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砖块养护水。项目各类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砖块养护废水）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企业道路与车间均较为干净，不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作业；项目车间地面通过使用拖把定期拖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设备不进行清洗作业，项目砖块养护通过炮雾机喷洒少量水雾进行养护，养护水直接蒸发损耗，不产生养护废水，不存在养护水地面径流现象。

项目生产废水的变动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城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城北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无生产废水，故无废水处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无排放去向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地面冲洗废水	SS				
	砖块养护废水	SS				

3.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过程中破碎与筛分工况粉尘废气、物料输送过程粉尘废气；多功能砖生产过程中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卸料计量过程中粉尘废气、堆场装卸粉尘与风力粉尘、运输粉尘废气，均为颗粒物。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破碎与筛分工序粉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 15m 高 H1 排气筒；卸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单独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整个生产车间中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再次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单独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H1 排气筒。设有 2 个水泥筒仓，筒仓粉尘经每个筒仓顶部自带的动力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 21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破碎与筛分工序粉尘废气经单独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卸料计量通过单独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车间未被收集粉尘经一套单独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三套除尘器尾气通过管道共同进入一根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由于项目实际筒仓没有 21m 高仅为 14m 高，项目 2 个水泥筒仓粉尘经每个筒仓顶部自带的动力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 15m 高 H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处理设施	排气筒
破碎与筛分工序	颗粒物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15m 高 H1 排气筒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15m 高 H1 排气筒
卸料计量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车间内未被收集废气进一步处理	颗粒物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2 个水泥筒仓	颗粒物	仓顶自带除尘器	通过仓顶 21m 排气口排放	仓顶自带除尘器	通过管道接入 15m 高 H1 排气筒

3.1.3 噪声

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均采用厂房隔声减噪，同时设置减震垫进行减震处理，减少噪声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不合格砖块、布袋除尘器尘渣、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其中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通过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合格砖块经破碎作为原料破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尘渣和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由于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存在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且车间地面通过拖把拖洗，产生一定废拖把，此外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量废布袋，故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不合格砖块、布袋除尘器尘渣、废布袋、废拖把、生活垃圾。其中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通过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合格砖块经破碎作为原料破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尘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拖把和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变动情况，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经分析，项目变动前后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均为零。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各固废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	/	/	固	木材、纸张、金属等杂物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不合格砖块	/	/	固	水泥砖块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布袋除尘器尘渣	/	/	固	水泥、沙子颗粒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	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	/	/	固	砂石、泥沙	回用于生产	不产生
5	生活垃圾	/	/	固	废纸等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清

						清运	运
6	废拖把	/	/	固	布条、木棒等	/	环卫部门清运
7	废布袋	/	/	固	布袋	/	环卫部门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61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	已落实，依托租赁厂房已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废气	破碎与筛分工序	颗粒物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15m 高 H1 排气筒	18	三套除尘器均已落实，三套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共同进入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卸料计量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8	
	未被收集废气进一步处理	颗粒物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18	
	筒仓呼吸工序	颗粒物	筒仓自带袋式除尘器		1	已落实，通过管道计入 H1 排气筒
噪声	机器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2	已落实，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同时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将高噪音设备放置在厂房内部
固废	生活办公区、生产区	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已落实，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不合格砖块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尘渣	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	已落实，设置垃圾桶，环卫定期清运
		废拖把				

		废布袋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已落实，已安排环保专员负责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设有 1 个排气筒，1 个污水排口，并设置明显标牌		1	已落实，各排气筒、污水排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均设有标识牌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6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产140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 号，租赁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计 15000 平方米的两栋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废水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经 15m 高、21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575\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240\text{t/a}$ 、COD $\leq 0.072\text{t/a}$ 、SS $\leq 0.048\text{t/a}$ 、氨氮 $\leq 0.006\text{t/a}$ 、总氮 $\leq 0.011\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 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对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636-20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卸料计量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烟温、流速等	3 次/d	2d
	破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2#			
	筛分工序排气筒进气口		3#			
	排气筒出口		4#			
无组织排放	厂界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等	4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常规三个点位			
			6#、7#、8#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化粪池出口	9#	COD、SS、NH ₃ -N、TN、TP	4 次/d	2d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和图 6-2。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0#~13#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昼 1 次）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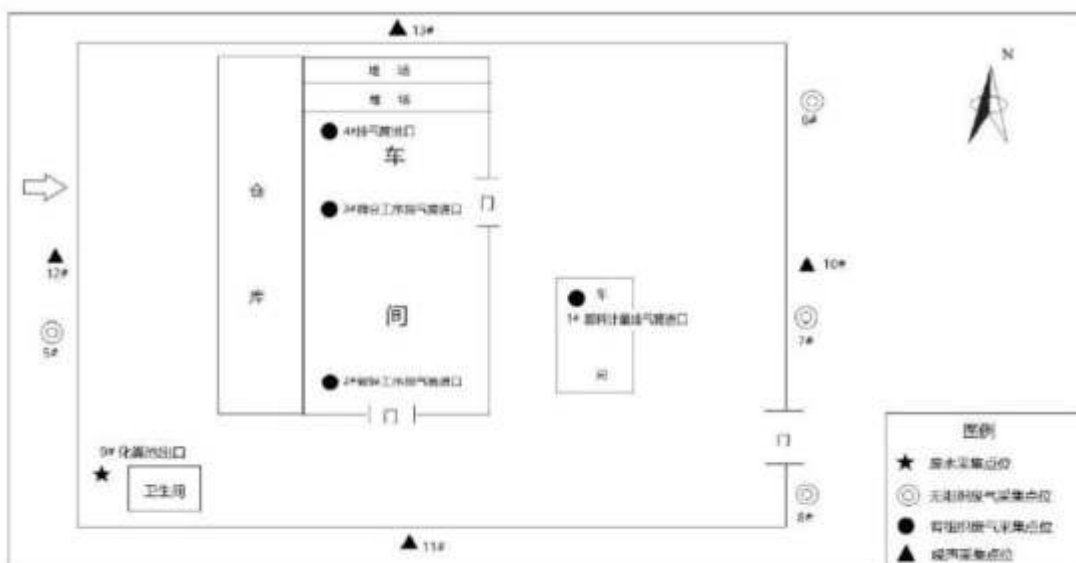


图 6-1 2020.8.5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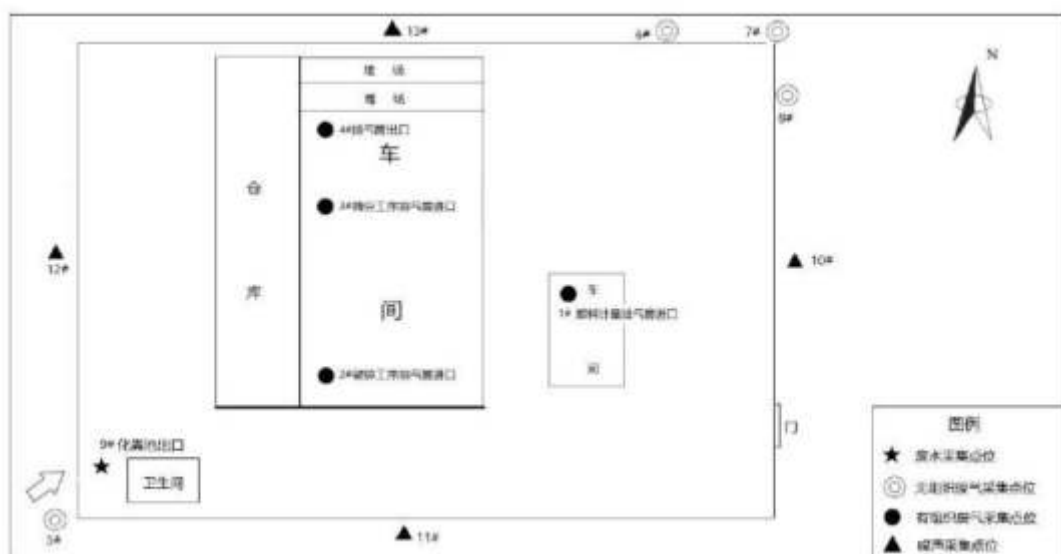


图 6-2 2020.8.6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现有员工 100 人。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0 年 8 月 5 日	多用砖	140 万平方米/年	3800m ² /d	81.43
2020 年 8 月 6 日	多用砖	140 万平方米/年	4000 m ² /d	85.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对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mg/L）				
			COD	SS	氨氮	TP	TN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2020.08.05	第一次	76	18	17.7	0.990	29.9
		第二次	78	16	17.4	1.09	29.6
		第三次	84	19	17.6	1.00	29.6
		第四次	90	18	17.8	1.02	29.3
		均值	82	17.75	17.6	1.025	29.6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50	35	4	45
是否达标			达标				
生活废	2020.07.12	第一次	71	16	18.0	1.05	29.5

水排放口		第二次	76	16	17.7	1.19	29.1
		第三次	78	19	16.9	1.27	28.7
		第四次	83	20	17.9	1.01	29.3
		均值	77	17.75	17.6	1.13	29.15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50	35	4	45
是否达标			达标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标准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8.05	颗粒物	#5(上风向)	0.357	0.416	0.454	0.414
		#6(下风向)	0.564	0.643	0.662	0.621
		#7(下风向)	0.620	0.662	0.643	0.659
		#8(下风向)	0.583	0.643	0.605	0.659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0.263	0.246	0.208	0.245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62			
	评价标准		1.0			
	是否达标		是			
2020.08.06	颗粒物	#5(上风向)	0.445	0.431	0.356	0.412
		#6(下风向)	0.667	0.638	0.600	0.580
		#7(下风向)	0.649	0.675	0.638	0.599
		#8(下风向)	0.667	0.638	0.657	0.618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0.222	0.244	0.301	0.206
	周界浓度最大值		0.675			

	评价标准	1.0
	是否达标	是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 1 根 15m 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

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及其评价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0.08.05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1#卸料计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240	202	0.452	/	/	/
		第二次	2295	199	0.457			
		第三次	2268	205	0.465			
		均值	2268	202	0.458			
2#破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802	308	0.555	/	/	/
		第二次	1838	289	0.531			
		第三次	1796	296	0.532			
		均值	1812	298	0.539			
3#筛分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742	267	3.14	/	/	/
		第二次	11412	244	2.78			
		第三次	11329	251	2.84			
		均值	11494	0.254	2.92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6213	11.2	0.182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16182	10.6	0.172			
		第三次	16303	10.6	0.173			
		均值	16233	10.8	0.17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0.08.06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1#卸料计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71	204	0.484	/	/	/
		第二次	2346	224	0.526			
		第三次	2226	216	0.418			
		均值	2314	215	0.476			
2#破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804	286	0.516	/	/	/
		第二次	1759	317	0.558			
		第三次	1799	304	0.547			
		均值	1787	302	0.540			
3#筛分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582	244	2.83	/	/	/
		第二次	11404	262	2.99			
		第三次	11310	245	2.77			
		均值	11432	250	2.86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6192	11.4	0.185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16252	10.9	0.177			
		第三次	16228	11.1	0.180			
		均值	16224	11.1	0.181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0#~13#）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20.08.05	2020.08.06
		昼间	昼间
10#	东厂界外 1m	56.1	57.1
11#	南厂界外 1m	54.3	55.3
12#	西厂界外 1m	54.9	54.8
13#	北厂界外 1m	55.9	56.1
评价标准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	---	---

7.4 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核定结果	项目控制指标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240*	240	/
	化学需氧量	80	0.019	0.072	达标
	悬浮物	17.8	0.004	0.048	达标
	氨氮	17.6	0.004	0.006	达标
	总磷	1.08	0.0002	0.001	达标
	总氮	29.4	0.007	0.011	达标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0.1785	0.428	0.575	达标

注：项目废水年接管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企业现有实际人数及工作天数核算为 240t/a 进行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与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0#~13#）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不合格砖块、布袋除尘器尘渣、废布袋、废拖把、生活垃圾。其中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通过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合格砖块经破碎作为原料破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尘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拖把和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项目固

体排放量为零。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排放量、COD、SS、氨氮、TP、TN 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302-30-03-523640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992831° E 118.202572°	
	设计生产能力		多用砖 14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多用砖 14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19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赛隆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赛隆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1WA5XP08001Z	
	验收单位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0.3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WA5XP08		验收时间		2020.08.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0.024	/	0.024	0.024	/	+0.024
	化学需氧量		/	79.5	500	/	/	0.019	0.072	/	0.019	0.072	/	+0.019
	氨氮		/	17.6	35	/	/	0.004	0.006	/	0.004	0.006	/	+0.0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0.95	120	/	/	0.428	0.575	/	0.428	0.575	/	+0.42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 多用途砖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盐城市赛隆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 号；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规模：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 4)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1，主要设备见表 2，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3。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多用砖	240mm×115mm×53mm	90 万平方米/年	已建，90 万平方米/年
2	多用砖	200 mm×100 mm×60 mm	50 万平方米/年	已建，50 万平方米/年
合计			140 万平方米/年	已建，140 万平方米/年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配套情 况 (台/套)
1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2	2
2	振动筛	QZYK1536	1	1
3	行车	10T, LAD10-22.5A3	2	2
4	螺旋输送机	7.5m, Φ219× 7500	4	4
5	给料机	GZ9	1	1
6	出料仓	Φ1500X12000	2	2
7	空气压缩机	DM-0.8/12.5, 1.0m ³	1	1
8	水计量称	0.5T	1	1
9	水泥计量称	0.6 T	1	1
10	除尘器	MDG5×64	4	4
11	搅拌机	JS1000	2	2
12	配料机	PL1200	2	2
13	装载机	ZL50CN, 0.8 m ³	1	1
14	叉车	CPCD30, 3T	1	1
15	免托板砌块机	M18-15	1	1
16	码垛机	MDJ18	1	1
17	码垛输送机	PS650	2	2
18	太阳能养护窑	FGZSS1.3-2X31	2	2
19	托盘输送机	M15.3, 650×12	2	2
20	皮带输送机	PS500	6	6

表 3 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制砖生产线	140 万 m ³ /a	140 万 m ³ /a
公用工程	给水	支口自来水管网供给, 32600t/a	支口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99.48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 H1 排气筒	项目生产车间设有喷雾装置，进行车间洒水降尘;; 共设有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车间粉尘，并汇集于一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筛分粉尘废气			
		卸料计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生产厂房内各工序未收集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筒仓粉尘	经自带的动力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21m）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处理设备
		搅拌机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砖块养护废水			
	噪声处理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房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未被利用的建筑垃圾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不合格砖块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无固废产生
		废拖把	/		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袋		/		环卫部门清运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	----	--------

1	立项	2018 年 8 月 9 日经宿迁宿城区发改局批准备案 (备案证号: 宿区发改备[2018]186 号)
2	环评	2018 年 12 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 月 29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宿环建管表 2019027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 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7 日企业后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305%。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内容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存在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变动情况主要为筒仓粉尘废气的变动。原环评项目 2 个筒仓均为 22m, 实际建设均为 14m; 原环评项目筒仓粉尘废气经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筒仓顶部 22m 高的排气口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为项目筒仓粉尘废气经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管道接入 15m 高 H1 排气筒。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气未发生变动。原有环评预测项目存在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砖块养护废水,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无生产废水, 其中项目无需进行车辆冲洗、搅拌机冲洗; 地面采用拖把拖洗, 不进行冲洗, 无地面冲洗废水; 砖块养护采用喷雾机喷洒少量水雾进行养护, 养护水直接蒸发损耗, 不产生养护废水, 不存在养护水地面径流现象。

3、固废

原环评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不合格砖块、布袋除尘器尘渣、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存在砂石分离残渣及沉淀池沉渣，且车间地面通过拖把拖洗，产生一定废拖把，此外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量废布袋，故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不合格砖块、布袋除尘器尘渣、废布袋、废拖把、生活垃圾。项目前后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存在变动，但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过程中破碎与筛分工况粉尘废气、物料输送过程粉尘废气；多功能砖生产过程中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卸料计量过程中粉尘废气、堆场装卸粉尘与风力粉尘、运输粉尘废气，均为颗粒物。

项目车间设有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处理。此外，项目破碎与筛分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15m高H1排气筒；卸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单独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入H1排气筒高空排放；整个生产车间中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再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单独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接入H1排气筒。设有2个水泥筒仓，筒仓粉尘经每个筒仓顶部自带的动力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接入H1排气筒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选

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不合格砖块、布袋除尘器尘渣、废拖把、生活垃圾。其中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杂物通过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合格砖块经破碎作为原料破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尘渣回用于生产，废拖把和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五）环境信息的公开

已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标准限值。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10#~13#）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 188 号，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支口街居民区和支口实验学校，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可知，支口街居民区和支口实验学校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根据生产工艺实际，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各类污处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相关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制定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3)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郭红司 田计楼 陈庆梅 孙成升
徐德鑫 王宇标 王东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 年 8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陈明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陈启彬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田计博	江苏伟廷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符达	江苏华世检测有限公司			
徐久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王宇标	江苏绿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孙长升	江苏绿隆节能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王莉	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			